

证券代码：837562

证券简称：栋马童车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兴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请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总经理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龚杰、龚兴弟、金秀龙、陆怡琳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故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公司章程》一百二十条规定，该议案直接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请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因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龚兴弟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80 万元，借款期限约定为随时归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龚杰、龚兴弟、金秀龙、陆怡琳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故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公司章程》一百二十条规定，该议案直接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